



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

## 民进党企图离间生事不自量力

新华社北京8月21日电 国务院台办发言人马晓光21日应询表示,民进党当局企图掩盖真相、转移焦点,升高两岸对抗,破坏两岸关系,是不能得逞的;企图在国际上离间生事,更是不自量力。

有记者问:8月21日,萨尔瓦多共和国政府宣布同台湾断绝所谓“外交关系”,中萨建立了外交关系,蔡英文、民进党当局就此对大陆横加指责,请问国台办对此有何评论?马晓光回答时作了上述表示。

马晓光指出,外交部已就中萨建交发表了谈话。中萨建交是萨尔瓦多根据自己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作出的正确决定。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已作出同样的决定。事实一再证明,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国际社会普遍共识,是人心所向,大势所趋。

马晓光说,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,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。任何企图制造“两个中国”、“一中一台”、搞“台湾独立”的行径都是没有任何出路的,也必将遭到全体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。民进党当局企图掩盖真相、转移焦点,升高两岸对抗,破坏两岸关系,是不能得逞的;企图在国际上离间生事,更是不自量力。我们再次奉劝民进党当局,不要再做损害台湾同胞利益福祉的事,逆潮流而动注定是徒劳的,尽早回到以“九二共识”为基础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道路上来,才是唯一正确的选择。

## 校外培训机构将全面推行白名单制度

# 国办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出台八不准

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;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:30,不得留作业;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……22日,国务院办公厅提出《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,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。

###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

《意见》要求,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。

### 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:30,不得留作业

《意见》要求,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,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:30,不得留作业;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习学科等级考试、竞赛及进行排名。

### 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

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执

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,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。

### 严肃处理中小学教师“课上不讲课下到校外培训机构讲”

对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、“非零起点教学”等行为,要坚决查处并追究有关校长和教师的责任;对中小学教师“课上不讲课下到校外培训机构讲”、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,要严肃处理,直至取消有关教师的教师资格。

坚决禁止中小学校与校

### 外培训机构联合招生

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,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。

### 坚决防止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

中小学校可为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提供免费辅导。坚决防止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。

### 对造成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责任人要严肃问责

建立问责机制,对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,造成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,人

民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的地方及相关责任人要进行严肃问责。

### 对校外培训机构全面推行白名单制度

对各地可根据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和管理要求,建立负面清单。对已经审批登记,但有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,应当及时将其从白名单上清除并列入黑名单;对未经批准登记、违法违规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,予以严肃查处并列入黑名单。

# 五部委喊话职务犯罪外逃人员:年底前投案从轻处罚

## 鼓励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的亲友积极规劝其尽快投案自首

中新网8月23日电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消息,国家监察委员会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外交部五部委今日发布《关于敦促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公告》。《公告》提出,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前,向监察机关、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或者其所在单位、城乡基层组织等有关单位、组织自动投案,或者通过我国驻外使领馆向监察机关、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为依法惩治职务犯罪,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给境外在逃

职务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、罪犯(以下统称“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”)以改过自新、争取宽大处理的机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等有关规定,五部门发布该公告。

《公告》称,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前,向监察机关、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或者其所在单位、城乡基层组织等有关单位、组织自动投案,或者通过我国驻外使领馆向监察机关、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



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,有效挽回被害单位、被害人经济损失,积极退赃的,可以减轻处罚;犯罪较轻的,可以免除处罚。

《公告》提出,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委托他人代为表达自动投案意思,或者以书信、电报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表达自动投案意

思,后本人回国到案接受办案机关处理的,视为自动投案。

《公告》明确,鼓励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的亲友积极规劝其尽快投案自首。经亲友规劝投案的,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送去投案的,视为自动投案。

《公告》强调,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具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,查证属实的,或者提供重要线索,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,或者有积极协助抓捕其他在逃人员等立功表现的,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;有重大立功表现的,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《公告》还提出,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要认清形势,珍惜机会,尽快投案自首,争取从宽处理。在公告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且随后被引渡或遣返的,监察、司法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。窝藏、包庇、资助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,帮助职务犯

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毁灭、伪造证据,掩饰、隐瞒、转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,构成犯罪的,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公告》还明确,鼓励和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和海外有关组织、个人积极举报,动员、规劝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。提供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藏匿线索,经查证属实的,有关部门将依法对举报人给予奖励,并对举报人的人身安全予以相应保护,对个人信息严格保密。对威胁、报复举报人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公告》自2018年8月23日起施行。境外在逃经济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、罪犯参照适用本公告。